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46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6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7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1
二十三、结论意见	62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浙江证监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 3、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4、全国股转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5、发行人、公司、雅艺科技：指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雅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6、发起人：指叶跃庭、金飞春、黄跃军、程丽英、宣杭娟、陈春根、姚成、金新波、金新军、叶红霞、王斌、王震、金新胜、胡胜利、吴世锋、王明春、叶涌泉、胡仁杰、施志能、施志晓、王镞、金飞兰、王鸣、王玲琳、许曼冬、应丽珍、付华高、深圳市前海盖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勤艺投资：指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3124% 的股份；

8、勤艺金属：指武义勤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兴业证券：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天健会计师：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银信评估：指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注册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

15、《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500 号）；

16、《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17、《股东大会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

18、《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19、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1,750 万股的行为；

20、本次发行上市：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21、报告期：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22、《审计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9988 号《审计报告》；

23、《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9991 号《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9989 号《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5、《招股说明书》：指《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6、《律师工作报告》：指本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7、本法律意见书：指本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 2310119991037349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系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为：（1）金融证券法律业务；（2）公司法律业务；（3）外商投资法律业务；（4）诉讼、仲裁法律业务等。

2、签字律师介绍

沈寅炳，本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境外投资、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5 传真：021—58358012

朱萱，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5 传真：021—58358012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先后数次赴发行人住所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尽职调查及核查阶段

(1)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兴业证券主持的相关中介协调会，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天健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2)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业务情况、人员情况、经营合法情况以及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项向该等人员进行了了解；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如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

(3)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出发，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工商登记资料及身份证明材料、财务会计、资产情况、经营情况、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税务等文件资料进行

了审慎地审查与核对，并要求发行人就某些特定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5) 针对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演变情况，本所律师赴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阅了工商登记档案。

(6) 对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证的原件，并赴相关登记机关查阅了该等资产的登记情况。

(7) 针对发行人的经营合法性，本所律师在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的基础上，还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同时，本所律师利用网络搜索、登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或专业网站等手段进行了核查。

(8)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卡交易明细，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卡交易明细，对相关个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9)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出了询证函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对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10) 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相关人士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起草阶段

本所律师审核了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材料、文件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并研究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草稿。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定稿阶段

在出具正式《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讨论，并审阅、验证了《招股说明书》、发行方案以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认为，出具正式《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经具备。

四、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了发

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浙江雅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0776454800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25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叶跃庭，住所为浙江省武义县茭道镇（二期）工业功能区，营业期限为永久。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户外火盆、气炉等户外休闲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列示的“家具制造业”（行业代码：C21），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

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最近三年及一期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5,250 万股、股本总额为 5,25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适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740,393.22 元、35,927,917.34 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18,463.58 元、34,923,421.19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最近两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241,884.77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雅艺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叶跃庭、金飞春等 28 名发起人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明确约定了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及组织形式、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股份总数、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债权债务的承继、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和软件著作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场地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采

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已独立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1、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雅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叶跃庭、金飞春、黄跃军、程丽英、宣杭娟、陈春根、姚成、金新波、金新军、叶红霞、王斌、王震、金新胜、胡胜利、吴世锋、王明春、叶涌泉、胡仁杰、施志能、施志晓、王镠、金飞兰、王鸣、王玲琳、许曼冬、应丽珍、付华高、深圳市前海盖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娅金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叶跃庭、金飞春等 27 名自然人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盖娅金融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了一次定向发行及多次股份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合计 15 名，具体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跃庭	3,640.56	69.3440%	9	王绍明	10.10	0.1924%
2	金飞春	1,312.50	25.0000%	10	吴世锋	7.30	0.1391%
3	金新军	79.55	1.5152%	11	胡胜利	7.15	0.1362%
4	勤艺投资	68.90	1.3124%	12	王明春	5.65	0.1076%
5	黄跃军	53.45	1.0181%	13	叶涌泉	4.05	0.0771%
6	程丽英	22.70	0.4324%	14	应丽珍	4.05	0.0771%
7	金新胜	20.40	0.3886%	15	谢德广	0.09	0.0017%
8	宣杭娟	13.55	0.2581%	合计		5,250	100%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叶跃庭直接持有发行人 3,640.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9.344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叶跃庭直接持有发行人 69.3440%的股份，金飞春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000%的股份，叶金攀通过勤艺投资支配发行人 1.3124%股份的表决权；金飞春系叶跃庭配偶，叶金攀系叶跃庭、金飞春之子。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合计支配发行人 95.6564%股份的表决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叶跃庭、金飞春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低于 76.73%，且叶跃庭始终是控股股东，叶金攀自 2018 年 2 月起通过勤艺投资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017 年 1 月以来，叶跃庭一直为发行人的董

事长、叶金攀一直为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金飞春一直为发行人的行政人力资源部经理；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能够共同决定和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及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要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系直系亲属关系，三人于2020年10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确认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面均实质地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投票意见均保持一致；同时进一步约定三人未来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中均保持一致行动，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按照届时持股比例高的一方意见为准；各方如无改变本协议所约定一致行动的书面意向，协议将长期持续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三）实际控制人支配的企业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勤艺投资系实际控制人支配的企业股东。

1、勤艺投资的基本情况

勤艺投资成立于2017年8月22日，现持有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23MA29NHN23N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叶金攀，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二期工业功能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合伙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勤艺投资共计16名合伙人，其中：叶金攀为普通合伙人，陈志远等15人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任职情况
1	叶金攀	17.42	9.4340%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2	陈志远	57.486	31.1321%	发行人销售部业务员（叶金攀配偶）
3	姚 成	32.562	17.6342%	发行人监事、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经理
4	潘红星	13.132	7.1118%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任职情况
5	熊新球	12.328	6.6763%	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员工
6	施春绸	11.524	6.2409%	发行人销售部业务员
7	陈汤颖	10.184	5.5152%	发行人销售部业务员
8	林秀玉	5.36	2.9028%	发行人财务部会计
9	吴巧恒	5.092	2.7576%	发行人销售部单证员
10	扬进	4.288	2.3222%	勤艺金属仓储部员工
11	章泽华	3.752	2.0319%	发行人销售部业务员
12	牛卫红	3.216	1.7417%	发行人监事、行政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经理
13	杨碧	3.216	1.7417%	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员工
14	陈淼滚	2.68	1.4514%	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员工
15	汪泽旺	2.144	1.1611%	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员工
16	李美芝	0.268	0.1451%	勤艺金属生产部员工
	总计	184.652	100%	-

勤艺投资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201 万元，设立时的财产份额均已足额缴纳。2017 年 12 月，勤艺投资财产份额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出资 299 万元由原合伙人潘红星及新增 3 名有限合伙人（均为当时公司在职员工）共同出资并足额缴纳。陈志远本次新增财产份额中的 232 万元财产份额未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亦不享有发行人股份的分红权等收益权。

2018 年 4 月，章玲莉因离职将其持有勤艺投资 0.8576%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4.288 万元、实缴出资额 4.288 万元）以 4.2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远。

2018 年 9 月，陈春根、钟细元、颜群星因离职将其合计持有勤艺投资 6.8072%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34.036 万元、实缴出资额 34.036 万元）以合计 35.9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远。

2019 年 2 月，金新军、黄跃军等 8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合计持有勤艺投资 16.616%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83.08 万元、实缴出资额 83.08 万元）以合计 83.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远；同时，李钟蕙因离职将其持有勤艺投资 0.8576%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4.288 万元、实缴出资额 4.288 万元）以 4.2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远。

2019 年 3 月，陈志远将其持有勤艺投资 6.5124%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 32.562

万元、实缴出资额 32.562 万元) 按照 32.5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姚成; 陈志远将其持有勤艺投资 1.0184% 的财产份额 (认缴出资 5.092 万元、实缴出资额 5.092 万元) 按照 5.0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吴巧恒。

2019 年 6 月, 周丽因离职将其持有勤艺投资 0.2144% 的财产份额 (认缴出资 1.072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72 万元) 以 1.0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远。

2020 年 4 月, 黄超因离职将其持有勤艺投资 0.3752% 的财产份额 (认缴出资 1.876 万元、实缴出资额 1.876 万元) 以 1.8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红星。黄照平因离职将其持有勤艺投资 2.0368% 的财产份额 (认缴出资 10.184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184 万元) 以 10.1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远。

2020 年 5 月, 勤艺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 为使全体合伙人在勤艺投资的出资比例与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勤艺投资出资额由 500 万元减少至 184.652 万元, 由陈志远定向减少未对应发行人股份的 315.348 万元的财产份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勤艺投资历次财产份额变动均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受让方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 并经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勤艺投资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勤艺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已建立了健全的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自勤艺投资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勤艺投资已退出的有限合伙人均按照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将其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员工, 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勤艺投资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未开展其他业务, 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 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勤艺投资承诺: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认为，勤艺投资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设立以来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发行人股东叶跃庭与金飞春系夫妻关系；

2、叶金攀系叶跃庭、金飞春之子，同时为勤艺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勤艺投资有限合伙人陈志远系叶金攀配偶，勤艺投资有限合伙人陈汤颖系陈志远妹妹；

3、发行人股东金新军系金飞春的弟弟；

4、发行人股东黄跃军系金飞春表妹（施志群）配偶，金新胜系金飞春表妹（施志霞）配偶，黄跃军与金新胜系连襟关系；

5、发行人股东王绍明系叶跃庭表弟。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叶跃庭、金飞春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上述自然人股东的住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合伙企业股东勤艺投资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六）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勤艺投资系为专门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勤艺投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涉及的股份转让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均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新增股东王绍明除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自然人之间）、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谢德广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自然人之间）、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八）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雅艺有限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4,500万元，按各发起人在雅艺有限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雅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权证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一）发起人其他出资形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雅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雅艺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8,944,434.05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4,5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 3,944,434.05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设立于 2005 年 6 月 9 日，系由叶跃庭、金飞春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68 万元。

2012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98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21 万元由原股东叶跃庭、金飞春按持股比例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372.60 万元和 248.40 万元。

2015年7月，发行人吸收合并浙江武义万庭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义万庭”），合并后发行人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669万元并继续存续，武义万庭解散注销。

2015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2,175万元，新股东黄跃军等25名自然人及盖娅金融以货币形式共同向发行人增资3,036万元，其中：50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5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4日，雅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雅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份总数为4,500万股，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实收资本为4,500万元。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90号）同意，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3月1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雅艺科技”，证券代码为“836227”，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800万股（含800万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定向发行最终由叶跃庭、方东晖以2.68元/股的价格合计认购750万股股份，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5,25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250万元。

2018年3月起，实际控制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王斌等17名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款（及补偿款）均系实际控制人与转让方参照原《增资扩股协议》实际控制人承诺10%收益（包含已获得分红款）基础上协商确定，实际控制人均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及补偿款（如有）。

2018年1月29日，金飞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发行人69万股股份以每股2.68元的价格转让给勤艺投资；2018年2月2日，金飞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发行人31万股股份以每股2.68元的价格转让给勤艺投资，两次股

份转让总价为 268 万元。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勤艺投资陆续将其持有 31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金新军、黄跃军等 8 名发行人股东。

根据勤艺投资与叶跃庭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2019 年 1 月 24 日起，叶跃庭合计受让勤艺投资 68.90 万股股份，由实际控制人叶跃庭代勤艺投资暂时持有 68.90 万股发行人股份。2020 年 4 月，叶跃庭将其合计代勤艺投资持有的 68.90 万股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还原给勤艺投资，转让完成后，叶跃庭、勤艺投资的代持股份关系已解除。

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实际控制人还存在向黄跃军、王绍明等人出售股份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跃庭	3,640.56	69.3440%	9	王绍明	10.10	0.1924%
2	金飞春	1,312.50	25.0000%	10	吴世锋	7.30	0.1391%
3	金新军	79.55	1.5152%	11	胡胜利	7.15	0.1362%
4	勤艺投资	68.90	1.3124%	12	王明春	5.65	0.1076%
5	黄跃军	53.45	1.0181%	13	叶涌泉	4.05	0.0771%
6	程丽英	22.70	0.4324%	14	应丽珍	4.05	0.0771%
7	金新胜	20.40	0.3886%	15	谢德广	0.09	0.0017%
8	宣杭娟	13.55	0.2581%	合计		5,25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历次股份转让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解除。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勤艺金属一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拥有龙游蓝蝶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蓝蝶”）一家全资子公司（已注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户外火盆、气炉等户外休闲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户外火盆、气炉系列产品；经营模式以 ODM 为主。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0,703,783.29 元、136,858,824.98 元、149,521,590.34 元、107,877,459.7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5%、98.88%、99.12%、99.30%。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实际控制人叶跃庭的哥哥叶章青担任永康市天丰和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丰和宝”）的监事、叶章青女婿朱贤军持有天丰和宝 100% 股权；武义成红泡沫包装厂（以下简称“成红泡沫”）系叶跃庭姐姐叶爱珍的女儿应琛红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户外火盆、气炉等户外休闲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家具制造业”（行业代码：C2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家具制造（行业代码：C213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的

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叶跃庭及另两名实际控制人金飞春、叶金攀，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叶跃庭、叶金攀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潘红星以及独立董事冷军、芮鹏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潘红星持有勤艺投资 7.1118%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的监事牛卫红、姚成、叶涌泉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牛卫红持有勤艺投资 1.7417%的财产份额，姚成持有勤艺投资 17.6342%的财产份额；叶涌泉持有发行人 0.0771%的股份。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叶金攀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潘红星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外，发行人副总经理宣杭娟、发行人财务总监程丽英系发行人关联方，其中：宣杭娟持有发行人 0.2581%的股份、程丽英持有发行人 0.4324%的股份。

3、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飞春曾于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外，报告期内金新军、金飞兰、刘智慧、陈志远曾任发行人董事，黄跃军、林秀玉、金新胜曾任发行人的监事。金新军、金飞兰、刘智慧、陈志远、林秀玉、黄跃军、金新胜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该等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前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勤艺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金攀控制，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浙江盖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叶金攀持有其 90% 的股权，金新军持有其 10% 的股权	2015 年 3 月 12 日	1,000	投资管理
2	武义勤泽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跃庭持有其 99% 的财产份额，盖娅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00	股权投资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武义和企工贸有限公司	金飞春弟弟金新军持有其 70% 的股权	2019 年 4 月 9 日	300	对外租赁厂房
2	金华市心灵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金新军配偶邓凤秀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15 年 8 月 11 日	20	教育咨询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3	永康市雅泰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雅泰金属”）	叶跃庭哥哥叶章青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001年5月22日	50	无实际经营,对外租赁厂房
4	永康市华跃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叶跃庭哥哥叶跃良持有其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叶跃良配偶陈银钗持有其40%的股权	2000年8月2日	100	保温杯生产、销售
5	金华俊宏贸易有限公司	金飞春弟弟金新波持有其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金新波配偶王丽君持有其40%的股权	2012年4月16日	100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锈钢制品销售
6	永康市西思顿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金新波持有其100%的股权	2013年4月12日	30	家居用具,日用杂品(不含危险物品),不锈钢制品,厨房用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塑料制品、日用玻璃制品、五金工具、健身器材、户外休闲用品、纺织用品、家具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7	永康市江南海博天润五金批发部	金新波担任其经营者	2011年9月22日	-	五金工具、电动工具,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丰和宝、成红泡沫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天丰和宝	叶章青担任监事，叶章青的女婿朱贤军持有其 100% 股权	2016 年 4 月 6 日	10	金属配件，玻璃杯的生产设备
2	成红泡沫	叶跃庭姐姐叶爱珍的女儿应琛红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2012 年 3 月 9 日	50	包装泡沫制造、销售

8、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芮鹏担任其董事	1994 年 10 月 18 日	6,981	模具、电机的研发、制造、加工；五金件、塑料件的制造、加工
2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芮鹏担任其董事	2002 年 9 月 4 日	9,600	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设备集成
3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芮鹏担任其董事	2020 年 6 月 18 日	5,100	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
4	永康市旭盛硅胶制品厂	程丽英配偶颜海浪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2019 年 2 月 28 日	-	日用硅胶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9、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浙江雅艺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艺工贸”）、永康市明松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松工贸”）、金华市天思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思咨询”）三家企业，该等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雅艺工贸

雅艺工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现持有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563305684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吕轶慧，经营范围为“钢管、不锈钢带、日用品制造、销售；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厨房用具、家居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园区雅艺路 88 号，营业期限为长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飞春原持有雅艺工贸 100% 股权，雅艺工贸持有位于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园区雅艺路 88 号的房产及土地，报告期内在实际控制人转让前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生产经营。2018 年 1 月，金飞春将其持有雅艺工贸 100%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广，雅艺工贸目前系陈广持有全部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吕轶慧，监事为吕黎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广收购雅艺工贸股权的原因系为获得雅艺工贸名下厂房用于发展其原有的钢管、小五金等金属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陈广、吕轶慧、吕黎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雅艺工贸及陈广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交易及资金往来。

（2）明松工贸

明松工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6 日，原名称为“永康市雅艺花园家具有限公司”，现持有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725261144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9.1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绍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零售”，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工业功能分区古山大道 206 号，营业期限至长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原持有明松工贸 60% 股权、金飞春原持有明松工贸 40% 股权，明松工贸持有位于永康市古山镇工业功能分区古山大道 206 号的房产及土地，报告期内在实际控制人转让前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生产经营。2018 年 4 月，叶跃庭、金飞春将其持有明松工贸 10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王绍明、胡永松、胡跃之、胡仁杰，转让完成后明松工贸的股权结构为王绍明持股 28.5%、胡永松持股 25.5%、胡跃之持股 24.5%、胡仁杰持股 21.5%，明松工贸的执行董事为王绍明，监事为俞笑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王绍明等四人收购明松工贸股权的原因系为持有明松工贸名下四幢厂房，以各自持有的其他企业分别开展各自的经营业务（保温杯配件、玻璃杯、滑板车、塑粉机等），其四人按各自实际占用的厂房面积分配明松工贸的持股比例。王绍明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0.1924% 的股份）及实际控制人叶跃庭表弟，胡仁杰为曾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原持有发行人 517,500 股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全部转让给叶跃庭），除此之外，王绍明、胡永松、胡跃之、胡仁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明松工贸及王绍明、胡永松、胡跃之、胡仁杰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交易及资金往来。

（3）天思咨询

天思咨询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原持有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3MA28ELM28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金飞春，经营范围为“非医疗性健康咨询服务（除心理咨询）、食品销售（具体经营范围

详见许可证)、会议及会展服务”，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华东工业材料城 18 幢 2F。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飞春原持有其 100% 股权，天思咨询原拟开展“健康咨询服务”业务，设立后一直未开立银行账户、未开展实际经营。2018 年 1 月，金飞春作出股东决定注销天思咨询。2018 年 2 月，天思咨询的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办理完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天思咨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交易及资金往来。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勤艺金属，具体情况如下：

勤艺金属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现持有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3MA28DHR23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叶跃庭，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村（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营业期限为长期。

勤艺金属系由发行人独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17 年 12 月，勤艺金属注册资本增加至 1,31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勤艺金属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三）发行人曾设立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设立全资子公司龙游蓝蝶，龙游蓝蝶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曾持有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344082839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雅艺路 88 号（湖镇工业园区 4 幢），法定代表人为叶跃庭，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为至 2065 年 6 月 29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龙游蓝蝶原系发行人设立在浙江省龙游县的子公司，曾租赁雅艺工贸位于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园区雅艺路 88 号的工业厂房从事火炉、火盆的生产，并办理了环评等相关手续。后由于异地经营管理成本过高、人员招聘困难、物流不便等原因，2017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注销龙游蓝蝶，龙游蓝蝶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完成税务及工商注销登记。龙游蓝蝶已于 2016 年 12 月终止与雅艺工贸的租赁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租赁房屋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天丰和宝、成红泡沫采购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及占比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天丰和宝	采购火盆配件 (不含税金额元)	1,626,441.09	2,685,928.83	3,893,250.76	5,093,742.75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3.33%	3.65%	5.51%	7.80%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74%	3.28%	4.51%	6.29%
2	成红泡沫	采购泡沫制品 (不含税金额元)	476,374.26	1,165,804.17	2,868,965.31	3,173,011.05
		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	0.98%	1.58%	4.06%	4.86%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80%	1.43%	3.32%	3.9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火盆配件包括拨火棒、炉头、火盆脚等：（1）发行人向无关联关系供应商永康市云葵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葵工贸”）采购拨火棒相似商品、向无关联关系供应商武义宏飞塑料五金厂（以下简称“武义宏飞”）采购炉头相似商品，发行人向天丰和宝与向云葵工

贸、武义宏飞采购相似商品的价格具有可比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2）火盆脚大部分由发行人自制而未向除天丰和宝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由于火盆脚不属于核心产品部件，更换模具会影响发行人整体生产效率，因此针对大批量火盆脚发行人自制火盆脚，针对小批量火盆脚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火盆脚；天丰和宝（及其前身雅泰金属）由于历史合作关系已根据发行人需求投入了相关火盆脚模具，发行人如选择其他供应商，其他供应商还需要投入研制模具，会增加发行人的采购成本，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小批量火盆脚有其客观的历史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火盆脚的单价与发行人自制火盆脚成本接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成红泡沫采购泡沫制品系用于成品包装，除向成红泡沫采购泡沫制品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向无关联关系供应商金华市华泰塑料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泡沫制品，双方采购的成型泡沫单价均为 0.025 元/克，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占比较小，且报告期内占当期采购金额和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金飞春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期初余额	82.42	-
当期拆出资金	120.00	180.00
当期归还资金	202.42	97.58
期末余额	-	82.42
当期资金拆借利息	3.26	0.7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涉及金额较小，截至 2019 年末相关款项均已偿还，发行人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关联方收取资金拆借利息，利息于 2020 年 6 月底全部结清。上述资金拆借事项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

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影响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勤艺投资提供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租金（元）	租赁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1	勤艺投资	房屋租赁	5,000.00	90	2017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2	勤艺投资	房屋租赁	3,000.00	90	2018年7月15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	勤艺投资	房屋租赁	5,000.00	90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	勤艺投资	房屋租赁	5,000.00	9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勤艺投资租赁发行人上述房产系主要用于办理工商注册，并未实际使用，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担保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武义支行”）自2016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2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的债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于2016年6月2日与中行武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4,800万元，上述银行借款已于2017年6月2日结清，关联担保已履行完毕。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6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及《关于追认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出具了关于对公司《关于对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关于对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事前认可并予以追认、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九）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地址	面积 (平方米)	权利 类型	使用权 性质	使用 期限	用途
1	武国用(2015)第06548号	茭道镇胡宅垄村	12,327.16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至2059年10月25日	工业用地
2	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3473号	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区	8,468.66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至2059年10月25日	工业用地
3	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3474号	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区	11,341.2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至2055年9月29日	工业用地
4	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3475号	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区	6,585.14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至2055年9月29日	工业用地
5	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3476号	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区	7,262.80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至2055年9月29日	工业用地
合计			45,984.96	-	-	-	-

本所认为，发行人以合法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房权证武字第 201506709号	茭道镇胡宅垄村	30,955.83	厂房
2	浙(2019)武义县不动 产权第0003473号	武义县茭道镇胡 宅垄工业区	6,122.73	厂房
3	浙(2019)武义县不动 产权第0003474号	武义县茭道镇胡 宅垄工业区	8,992.40	厂房
4	浙(2019)武义县不动 产权第0003475号	武义县茭道镇胡 宅垄工业区	6,532.51	宿舍楼
5	浙(2019)武义县不动 产权第0003476号	武义县茭道镇胡 宅垄工业区	5,085.82	厂房
合计			57,689.29	-

本所认为，发行人以自建形式及吸收合并武义万庭取得上述房屋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存在部分自建辅助用房、搭设钢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自建辅助用房包括门卫房60.89m²、配电房349.00m²、固废仓库59.92m²；搭设钢棚主要用于临时存放或遮挡原材料、半成品、废料、环保设置等，合计4,319.09m²。以上建筑物、临时构筑物均在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厂区内，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性用房，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武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武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单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共同出具承诺，若因政府有权部

门责令发行人对使用的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临时构筑物进行拆除或对发行人进行罚款，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拆除费用、全部罚款及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勤艺金属共计拥有 27 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烟气自动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0476188.5	2019 年 4 月 10 日
2	一种户外气炉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0476206.X	2019 年 4 月 10 日
3	一种自动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0476207.4	2019 年 4 月 10 日
4	一种自动皮模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0477861.7	2019 年 4 月 10 日
5	一种自动喷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0478303.2	2019 年 4 月 10 日
6	一种应用于火炉的安全燃烧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21670559.0	2017 年 12 月 5 日
7	一种火炉火盆体一次冲压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721670635.8	2017 年 12 月 5 日
8	一种火炉自动喷塑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1671314.X	2017 年 12 月 5 日
9	一种火炉生产环境温度以及空气质量的检测与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21671389.8	2017 年 12 月 5 日
10	一种用于火炉的零部件自动化切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1672020.9	2017 年 12 月 5 日
11	一种火炉自动焊接机器人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1672026.6	2017 年 12 月 5 日
12	一种火炉质量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1672027.0	2017 年 12 月 5 日
13	一种火炉火盆的连接件自动化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721672105.7	2017 年 12 月 5 日
14	一种新型家用取暖炉	实用新型	ZL 201721078199.5	2017 年 8 月 28 日
15	一种分离式低位取	实用新型	ZL 201721078206.1	2017 年 8 月 28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暖炉			
16	一种带一体式底架的台面式取暖炉	实用新型	ZL 201721078207.6	2017年8月28日
17	一种安全家用取暖炉	实用新型	ZL 201721078208.0	2017年8月28日
18	呼吸式双层集气罩	实用新型	ZL 201721078209.5	2017年8月28日
19	一种方便移动的新型家用取暖炉	实用新型	ZL 201721078211.2	2017年8月28日
20	一种新型安全美观取暖炉	实用新型	ZL 201721078216.5	2017年8月28日
21	一种八卦形燃气瓶火盆桌	实用新型	ZL 201520309011.8	2015年5月14日
22	一种带烟囱的可旋转烧烤炉	实用新型	ZL 201520309026.4	2015年5月14日
23	一种带有网罩的火盆	实用新型	ZL 201520309113.X	2015年5月14日
24	一种带有轮子的炉具	实用新型	ZL 201520309167.6	2015年5月14日
25	一种快拆式简易炉	实用新型	ZL 201520309334.7	2015年5月14日
26	一种双层台面桌炉	实用新型	ZL 201520309347.4	2015年5月14日
27	一种楼宇式火炉	实用新型	ZL 201520309349.3	2015年5月14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第 21 项至第 27 项专利系勤艺金属自雅艺科技无偿受让取得外，其他专利系勤艺金属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项商标权，其中境内商标 4 项、境外商标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19671775	LAVA STAR	11	打火机；炉用金属框架；干燥设备；炉子；炉子（取暖器具）；烤盘（烹饪设备）；散热器（供暖）；厨房炉灶（烘箱）；烤炉；壁炉（家用）
2	19671906		11	打火机；炉用金属框架；干燥设备；炉子；炉子（取暖器具）；烤盘（烹饪设备）；散热器（供暖）；厨房炉灶（烘箱）；烤炉；壁炉（家用）
3	22726565		11	炉子（取暖器具）
4	23136812		11	打火机；太阳炉；炉子（取暖器具）；厨房炉灶（烘箱）；烤炉；烤盘（烹饪设备）；干燥设备；炉用金属框架；壁炉（家用）；散热器（供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标识	注册地	类别	申请/受让日期
1	5002812	LAVA STAR	美国	11	2015年12月3日
2	5002813		美国	11	2015年12月3日
3	UK0000313 8960	LAVA STAR	英国	11	2015年12月3日
4	UK0000313 8961		英国	11	2015年12月3日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标识	注册地	类别	申请/受让日期
5	1664218	LAVA STAR	加拿大	11	2016年7月20日
6	1664220		加拿大	11	2016年7月20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第5、6项商标系发行人于2015年自雅艺工贸无偿受让取得外，其他商标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美国、英国、加拿大商标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商标证书或变更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勤艺金属拥有2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有效期起始日
1	2018SR056230	勤艺金属板材落料节材系统V1.0	2017年10月1日
2	2018SR056224	勤艺火炉自动焊接机器人控制软件V1.0	2017年6月1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对该等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为关联方提供担

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出口退税款，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过一次因吸收合并而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五次增资扩股，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 2015 年 7 月吸收合并武义万庭外，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章程修正案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章程草案》为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适用外，《公司章程》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各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含 2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2 名为董事兼任）、4 名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上述董事中非独立董事叶跃庭、叶金攀由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潘红星由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冷军、芮鹏由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姚成、叶涌泉由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牛卫红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均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发行人的 5 名董事中，有 2 名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变动原因主要系股东委派董事变动及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上述人员辞去董事、监事职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独立董事外，新增董事、监事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上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及正常工作变动，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 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上述 2 名独立董事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且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殊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冷军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序号	纳税主体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发行人	25%	25%	25%	25%
2	勤艺金属	15%	15%	15%	25%
3	龙游蓝蝶	-	-	25%	25%

2、增值税

2017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产品销售）；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由17%变为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由16%变为13%。

发行人出口货物实行“免、退”办法申报退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出口退税率为9%、15%，2019年1-6月出口退税率为9%-16%，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出口退税率为10%、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勤艺金属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18年11月30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300035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勤艺金属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 694,561.00 元、5,575,295.13 元、707,853.00 元、1,578,394.91 元。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勤艺金属正在运营的“武义勤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火盆系列生产线项目”已于 2017 年 4 月由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年产 30 万套铁制火盆、30 万套不锈钢火盆和 40 万套铜制火盆，建设地点为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功能区。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武义勤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火盆系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自主验收。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

局出具武环验[2019]1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勤艺金属现持有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30723MA28DHR23F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6月25日至2023年6月24日，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SO₂、NO_x、VOCs、COD、氨氮等。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废弃物处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勤艺金属委托具有废固处置资质的企业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漆渣、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盐酸等危险废物，协议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年产120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8月由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年产120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建设地点为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工业功能区。该项目于2020年9月4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0]95号）。

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9月由江西曼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购置研发设备、新建研发中心，建设地点为武义县白洋街道武江大道316号武义科技城孵化区。该项目于2020年9月4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金环建武备2020189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

4、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雅艺科技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子公司勤艺金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勤艺金属现持有金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等工贸行业），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及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文
1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	25,554.50	25,554.50	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330723-2 1-03-148298	金环建武 [2020]95 号
2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57.03	5,057.03	武义县经济商务局 2020-330723-2 1-03-158647	金环建武备 2020189
3	补充流动资金	9,638.47	9,638.47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

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12月3日，浙江省统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统罚决字[2018]057号），认为发行人上报的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填报数14,381.00万元与核实数12,923.50万元存在差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的规定，作出警告和罚款2,800元整的处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处罚发生的原因系公司财务人员在填报2016年统计数据时错误地将“营业收入”的金额填入“主营业务收入”的统计项，公司已纠正上述错误。

浙江省统计局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了《浙江省统计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统计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函》，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未构成情节较重的统计违法行为。

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雅艺科技”，证券代码为“836227”，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全国股转系统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及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信息及部分披露信息存在错漏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因发行人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691 号），对发行人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

本所认为，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向发行人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出具的警示函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已及时整改，未构成重大影响，上述情形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部分信息存在错漏，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发布更正公告并补充披露；信息更正及补充信息披露完成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证监会公告[2013]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股权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共完成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人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向发行股票均经股东大会审议，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备案文件，并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履行了非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交易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发行人曾存在实际控制人代勤艺投资持股的情形，相关代持已妥善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3、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及时披露年度报告、部分披露信息存在错漏及股份代持的情形，相关年度报告及信息已经及时补充披露及

更正、股份代持已经妥善解决，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378 名员工，除 25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均为季节性、临时性辅助用工，劳务派遣人员占当期发行人员工总数未超过 10%，劳务派遣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报销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应缴社保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378	23	355	社会保险 (含新农保及新农合)	292	6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79	12	267	社会保险 (含新农保及新农合)	114	15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72	9	263	社会保险 (含新农保及新农合)	120	14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74	6	268	社会保险 (含新农保及新农合)	78	19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雅艺科技报告期内已为全部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勤艺金属的员工多为生产型员工，以云贵川地区的农村户籍为主，人员流动性较大，大部分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新农保及新农合，不愿意再参加异地社会保险。报告期以来，发行人积极鼓励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当地员工和就业稳定的外地员工已在武义当地参加社会保险，对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农保和新农

合但不愿意在武义当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流动性较大的员工，发行人积极报销其参加新农保和新农合的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不断提高社会保险（含新农保及新农合）缴纳人数和比例，报告期末尚有 63 人未缴纳的原因为 2020 年 5 月、6 月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缴纳或报销手续。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覆盖率已达到 9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勤艺金属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6]47 号）和《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09]191 号）的规定，农村户籍人员在城镇单位就业并有稳定劳动关系的，由用人单位按照《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参加就业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他流动就业的农村户籍人员，可自愿选择参加户籍所在地的新农保和新农合。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报销新农保、新农合的方式符合企业用工实际情况和用工特性，符合国家及地方性相关政策。

3、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应缴社保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378	23	355	公积金	253	10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79	12	267	公积金	30	23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72	9	263	公积金	34	22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74	6	268	公积金	41	22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雅艺科技报告期内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勤艺金属大多农村籍员工已在户籍地拥有住房，流动性较大，在武义当地购房而

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且住房公积金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因此农村籍员工在武义当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鼓励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员工提供了符合办理公积金要求相关证件的，公司均积极为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文件。此外，发行人以提供免费员工宿舍、向员工发放住宿补贴、报销住宿租金等形式保障员工住房方面的福利待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职员工缴纳公积金的覆盖率已达到 85%。

4、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及叶金攀出具《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实际控制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销新农保新农合费用，相关缴费情况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沈寅炳 沈寅炳

童楠

朱萱

2020年11月5日